

##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19,570,2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71%；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108,413,4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8%。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19 年 1 月 25 日（星期五）。

#### 一、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和总股本变动情况

##### 1、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3100 号）核准，于2016年1月25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59,785,147股新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对象为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王云友、北京中关村国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润晖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共计5名特定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为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可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1月25日。本次发行对象及其认购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股东名称	认购股数（股）
1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蒲忠杰	7,437,888
2		兴证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兴证资管鑫成 5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400,000
3		兴证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兴证资管鑫成 5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550,000
4	王云友	王云友	17,178,266

5	北京中关村国盛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北京中关村国盛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3,949,867
6	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开泰富基金-宁波银行-国开泰富-海汇-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9,565,623
7	润晖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鼎晖投资咨询新加坡有限公司- 鼎晖稳健成长A股基金	4,824,025
8		斯坦福大学	879,478
合 计			<b>59,785,147</b>

## 2、本次非公开发行至本公告披露日总股本变动情况

2016年1月2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00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9,785,147股新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12,000,000增至871,785,147股。

2016年6月23日，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本次权益分派以截至2016年1月完成非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871,785,14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0元（含税），同时由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871,785,147股。本次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71,785,147股增至1,743,570,294股。

2017年1月24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964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8,082,627股新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743,570,294增至1,781,652,921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781,652,921股，其中限售条件流通股374,783,297股，公司总股本的21.04%。

经过上述股本变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数（股）	变动后股数（股）	变动后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蒲忠杰	7,437,888	14,875,776	0.83%
2	兴证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兴证资管鑫成5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400,000	6,800,000	0.38%
3	兴证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兴证资管鑫成5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550,000	5,100,000	0.29%

4	王云友	17,178,266	34,356,532	1.93%
5	北京中关村国盛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3,949,867	27,899,734	1.57%
6	国开泰富基金-宁波银行-国开泰富-海汇-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9,565,623	19,131,246	1.07%
7	鼎晖投资咨询新加坡有限公司-鼎晖稳健成长A股基金	4,824,025	9,648,050	0.54%
8	斯坦福大学	879,478	1,758,956	0.10%
合计		<b>59,785,147</b>	<b>119,570,294</b>	<b>6.71%</b>

##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王云友、北京中关村国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润晖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均承诺，本次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法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为上述股东违法违规担保的情形。

##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19,570,2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71%，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108,413,4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8%。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月25日（星期五）。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共计8名。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实际上市流通股份数量（股）
1	蒲忠杰（注）	14,875,776	3,718,944
2	兴证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兴证资管鑫成5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800,000	6,800,000
3	兴证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兴证资管鑫成5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100,000	5,100,000

4	王云友	34,356,532	34,356,532
5	北京中关村国盛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27,899,734	27,899,734
6	国开泰富基金-宁波银行-国开泰富-海汇-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19,131,246	19,131,246
7	鼎晖投资咨询新加坡有限公司-鼎晖稳健成长A股基金	9,648,050	9,648,050
8	斯坦福大学	1,758,956	1,758,956
合计		<b>119,570,294</b>	<b>108,413,462</b>

注：蒲忠杰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可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作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东，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的相关规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且在股份限制转让期间届满后十二个月内，减持数量还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该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百分之五十；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交易的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股份。”

####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增减变动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374,783,297	21.04%	-	108,413,462	266,369,835	14.95%
首发前限售股	92,976,450	5.22%	-	-	92,976,450	5.22%
高管锁定股	162,236,553	9.11%	11,156,832	-	173,393,385	9.73%
首发后限售股	119,570,294	6.71%	-	119,570,294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06,869,624	78.96%	108,413,462	-	1,515,283,086	85.05%
总股本	<b>1,781,652,921</b>	<b>100%</b>	-	-	<b>1,781,652,921</b>	<b>100%</b>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同意乐普医疗本次解除限售股份。

##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股本结构表》;
- 3、《限售股份明细表》;
-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